

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實施要點

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，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就讀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雇人員及專案約雇人員，但不包括專案計畫人員，並在本校服務滿 1 年者）暨子女可申請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；但工友之子女可申請減免全部學費及二分之一雜費。
- 三、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除第一個學期外，其餘各學期須各科成績及格（含軍訓與體育），操行列為乙等以上（以上一個學期成績為準）。
- 四、 合於本要點規定者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主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陳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